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平安人寿”）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安资管”）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委托平安资管指定的保险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管理合同，我公司委托平安资管负责管理和运作指定的保险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我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46Y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本公司需向平安资管支付的固定管理费用预计为 5.58 亿元、投资支持服务费预计为 0.85 亿元，浮动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年度固定管理费的 300%即约为 16.75 亿，投资专项服务费预计为 0.14 亿，全托管专项服务费预计为 0.07 亿元，新会计准则专项服务费 0.01 亿。共计支付管理费及服务费用约为 23.41 亿。

（2）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按季将管理费及服务费用存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定价政策

本合同固定管理费定价标准参考国际保险行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率制定，浮动管理费构成对投资管理人投资业绩的报酬，专项服务费定价采取成本补偿定价法。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我公司与平安资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33,070 万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